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8 年 4 月 9 日第 344/E252/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6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非常重視保障僱員的應有權益，並恆常與澳門勞工團體及行業協會保持緊密溝通，其中在檢討與勞工賠償及保險的法律制度方面，將有序開展相關研究，並適時向各界別進行諮詢工作。

隨着近年社會發展及民生需求，特區政府已多次優化勞工保險法例及賠償限額，例如通過頒佈第 94/99/M 號訓令及第 89/2010 號行政命令，將第 40/95/M 號法令第四十七條第二款所載“因無能力之給付”之金額，由 45 萬澳門元增加至 125 萬澳門元，增幅 178%。另外，第五十條第四款“因死亡之給付”也由 35 萬澳門元增加至 100 萬澳門元，增幅 186%。為進一步保障僱員權益，當局於 2015 年透過第 6/2015 號法律對制度進行修訂，除將保障範圍延伸至僱員在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期間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的情況，亦就醫療費用及工傷期間薪金的支付作出明確的規定，包括責任實體須自取得受害人有關特定給付的證明文件之日起，每十五日向受害人支付一次特定給付，及要求責任實體須自取得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之日起，每十五日計算一次損害賠償的給付並支付予受害人，以加強規範特定給付的要求。

此外，考慮到醫療費用日漸提高，並加劇了僱員的生活負擔，當局經第 20/2015 號行政命令調升第 40/95/M 號法令第二十八條第二款 b 項所載“特定給付之內容”的限額，即每日於衛生場所以外接受診療的金額由 250 澳門元上調至 300 澳門元，增幅 20%。

特區政府將持續加強職安健的培訓工作，並因應社會民生的發展情況對相關法規進行持續檢討，包括涉及死亡及長期絕對無工作能力的損害賠償額，以及診療及提供維修假體和矯形器具等特定給付的限額，務求在增強僱員工作安全意識、監督保障的同時，為僱員提供適切的工傷賠償及支援。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守信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